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0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節 股份發行	2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4
第三節 股份轉讓	8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0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11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5
第一節 股東	15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21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25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26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30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35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1
第五章 黨委會	43
第六章 董事會	47
第一節 董事	47
第二節 獨立董事	50
第三節 董事會	57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65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65
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67
第八章 監事會	69
第一節 監事	69
第二節 監事會	70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73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80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80
第二節 內部審計	87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87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90
第一節 通知	90
第二節 公告	93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93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93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94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97

第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97
第十五章 附則	9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立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使之形成自我發展、自我約束的良好運行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蘭州莊園乳業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6201007127751385。

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全球首次公開發行 3,513 萬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1779 號文件核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4,684 萬股(內資股),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

第三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甘肅省蘭州市榆中縣三角城鄉三角城村。

郵政編碼：730020

電話：0931-8406966

傳真：0931-8407288

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32, 381, 032 元。

第六條 公司存續期限為 50 年。

第七條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長擔任。法定代表人行使如下職權：

(一)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二)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契約性文件及簽發其他各類重要文件可就具體事項授權公司其他人員簽署相關契約性文件及簽發其他相關文件；

(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引進國際先進技術設備、工藝及優良的奶牛,生產各種優質的乳製品,發揮公司經營的最大潛能,調動公司職工最大積極性,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獲得最滿意的經濟效益,為公司股東謀求較高的經濟回報,為員工增加收益,使公司不斷發展壯大,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第十二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乳製品、乳酸飲料、冷飲生產、加工、銷售;奶牛養殖;生物技術的研究與開發;飼料收購;自動售貨機的銷售、租賃、安裝、維護、運營管理、售後服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推廣服務。

第十三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原蘭州莊園乳業有限責任公司）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的淨資產按一定比例折股整體變更設立。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9,398 萬股，均為普通股。

公司的發起人為：馬紅富、蘭州莊園投資有限公司（簡稱“莊園投資”）、甘肅福牛投資有限公司（簡稱“福牛投資”）、重慶富坤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簡稱“重慶富坤”）、甘肅財鼎投資有限公司（簡稱“財鼎投資”）、胡開盛、鄭嘉銘、甘肅財成投資有限公司（簡稱“財成投資”）、上海容銀投資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容銀”）。所有發起人均以貨幣出資，出資於 2010 年 8 月 25 日到位。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 232,381,032 股，其中 A 股 197,251,032 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 84.88%；H 股 3,513 萬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 15.12%。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 H 股。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在批文有效期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有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 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 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 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一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

3、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二條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三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 4 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第三十四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

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繼續遵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減持比例要求。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九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

第四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股票的編號；

(五)《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六)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七)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二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六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 90 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一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其他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列文件：

-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3)公司股本狀況；
 -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 (6)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特別決議；
 - (8)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 (9)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五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條 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在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措施或者強制執行措施；

(二)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

(三)持有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減少百分之五；

(四)變更實際控制人；

(五)變更名稱；

(六)發生合併、分立；

(七)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八)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九)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

公司董事會應當自知悉上述情況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註冊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等監管機構報告。

第六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謀取額外利益，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任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生產經營決策，不得佔用、支配公司資產或其他權益，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不得向公司下達任何經營計劃或指令，不得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或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審議批准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六十三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公司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及時披露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人民幣；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 萬元人民幣；

（四）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人民幣；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 萬元人民幣。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前款第(四)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如果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於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有另外的規定，公司章程的上述規定不再執行，而適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中較嚴格的規定。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 1 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舉行。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或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中明示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公司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應當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相關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 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或召集人。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公司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1/2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1/3。

股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便於股東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的規定為準。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 7 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七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就內資股而言，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 H 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

第八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和持股憑證；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 24 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七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或其他有效文件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六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一百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根據相關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1/2 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三)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 (四)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五) 本章程的修改；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七) 股權激勵計劃；

(八) 發行公司債券；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涉及關聯交易事項時，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應當對此特別注明，關聯股東依本章程在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須進行回避，不得對所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機構的規定，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對關聯交易事項的披露和審議程序將嚴格依照《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

如果任何股東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零六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可由大會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 (一) 會議主持人；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零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 2 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在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至少一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 7 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二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通過之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至(八)、(十一)、(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 20 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 1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三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五章 黨委會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根據《黨章》、《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由省農墾集團公司黨委批准成立中國共產黨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復設置，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會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會。子（分）公司和業務部門根據工作需要和黨員人數，成立黨委、黨總支或黨支部。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成立黨委時，同時成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紀委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復設置，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公司紀委受公司黨委和上級紀委雙重領導，履行從嚴治黨監督責任，協助黨委開展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子（分）公司黨組織應根據《黨章》規定設立紀委或紀檢委員。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黨委、紀委按照相關規定設立工作部門，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黨委在公司治理結構中具有法定地位，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建立第一議題制度，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把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國有企業改革發展和黨的建設的重要論述作為首要任務，貫徹落實新時代黨的建設總要求和新時代黨的組織路線，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黨要管黨、全面從嚴治黨，充分發揮政治功能和組織功能，把黨的領導落實到公司治理各環節，推動黨的主張和重大決策轉化為企業的發展戰略、工作舉措、廣大職工的自覺行動和企業改革發展的實際成效，確保黨中央決策部署和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指示批示在企業貫徹落實，確保企業改革發展的社會主義方向，確保企業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為做強做優做大國有資本和國有企業提供堅強的政治和組織保證。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黨委謀全域、議大事、抓重點，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加強黨的政治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三) 制定公司黨建工作重要制度，黨組織工作機構設置和調整方案；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加強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建設，特別是選拔任用、考核獎懲等；堅持黨管人才原則，加強人才隊伍建設，特別是圍繞提高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培養開發科技領軍人才、高技能人才；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一體推進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七) 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企業文化建設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八) 完成上級黨組織交辦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二)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三) 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四) 公司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 涉及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六) 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黨委要堅持把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和發揮市場機制作用結合起來，建立健全並組織實施既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又保證黨組織有效發揮作用的選人用人制度，保證公司黨委對幹部人事工作的領導權和對重要幹部的管理權。公司黨委要在確定標準、規範程序、組織考察、推薦人選等方面把好關，嚴格用人標準，嚴格規範動議提名、組織考察、討論決定，保證人選政治合格、作風 過硬、廉潔自律。對董事會、總經理提名人選進行醞釀、審議或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負責對擬任中層以上管理人員組織考察、審議，集體研究提出擬任意見建議。負責後備幹部隊伍建設。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監督。按照管宏觀、管政策、管協調、管服務的要求，統籌推進人才隊伍建設，落實人才強企戰略。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各級黨組織帶頭遵守公司各項規章制度，組織落實公司重大決策部署，做好公司重大決策實施的宣傳動員、解疑釋惑等工作，團結帶領全體黨員、幹部職工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公司發展戰略目標和重大決策部署上來，推動公司改革發展。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應當正直誠實，品行良好，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簽訂雇傭勞動合同，按月領取固定薪酬並經年度考核領取績效薪酬的董事；其他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 7 天。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 7 天(或之前)結束。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及誠信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客戶資產；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及誠信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瞭解公司業務 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五)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六)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 2 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及誠信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 12 個月內仍然有效。

離任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要求的獨立性。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應當忠實的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

公司獨立董事人數達不到本章程規定的條件時，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及時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一百五十四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一)根據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交易所的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備中國證監會要求的獨立性；

(三)知曉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則；

(四)具備五年以上證券、金融、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職責；

(六)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有下列情形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核心關連人士；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五)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六)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

(八)最近十二個月內，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任職及曾任職的單位存在其他影響其獨立性情形的人員；

(九)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

(十)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的；

(十一)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十二)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十三)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十四)作為失信懲戒對象等被國家發改委等部委認定限制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

(十五)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未滿十二個月的；

(十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十七)中國證監會、相關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及情形。

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 10.1.4 條，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

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勤勉盡職，提供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獨立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和權限、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獨立董事的權利。獨立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兩屆。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者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說明。

如果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條件時，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
- (四)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 (五) 需要披露的重大關聯交易、提供對外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七)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
- (八)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 (九)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十)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 (十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 (十二)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十三) 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
- (十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公司及其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十五)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者新發生的總額高於 300 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十六)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以書面方式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一百六十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獨立董事還享有下列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先認可權；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議權；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權；
- (四)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提議權；
-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七)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賦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 3 名(至少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設董事長 1 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1 人。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
-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根據董事長提名，黨委會集體研究提出推薦意見，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責；
- (十八)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相加所得到的價值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一) 公司發生的交易(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及時披露：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

3、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

4、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

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二)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質押、保證等)的，除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列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對外擔保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經董事會同意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三)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 30 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後及時披露；未達該標準的，應當經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後實施。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 300 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

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後及時披露；未達該標準的，應當經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後實施。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達到上述標準的，適用相應的規定，已經按照上述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依照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但是，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建立嚴格的對外擔保的內控制度。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公司對外擔保，應採取由對方提供反擔保等風險防範措施。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提供對外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負有責任的董事應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
- (二)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五) 督促和檢查經營班子執行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

(六) 審定並簽發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七) 提名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等；

(八) 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審批超出或未列入公司年度預算的費用開支；

(九) 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審定固定資產購置及處置事宜；

(十) 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承擔首要責任；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副董事長履行職務；董事長不指定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 14 日以前通過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直接送達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列席會議人員。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書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義務。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總經理提議時；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七)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和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會議召開前 14 日和 3 日通過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直接送達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以及列席會議人員。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書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義務。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

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可以採用通訊會議方式形成決議。決議形成的程序為：

(一)該議案必須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信函方式提前二天送達每一位董事；

(二)全體董事收到有關書面議案後，在表決票上簽名表決；簽名不同意的表決票應說明不同意的理由和依據；

(三)經簽名的表決票以專人送達、傳真或信函方式送交公司董事會秘書；

(四)根據表決情況形成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

記載。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5 年。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方式、時間、地點；
- （二）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四）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包括所考慮事項，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等）；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棄權或回避的票數）。
- （六）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 1/2 以上比例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或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或以上職稱、博士學位的人士。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是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董事。各專門委員會在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人士就有關事項提出意見，但應當確保不洩露公司的商業秘密，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八十九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

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瞭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二)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股東資料管理工作，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三)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出現洩露時，及時公告；

(五)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董事會及時回復本所所有問詢；

(六)組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法律法規、本規則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權利和義務；

(七)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地向相關交易所報告；

(八)《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黨委會集體研究提出推薦意見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 1 名，按照“事先溝通，事後報備”的程序，向上級黨組織報備後，經黨委會集體研究提出推薦意見，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和誠信義務和第一百四十四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六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 3 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名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簽發日常行政、業務等文件；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八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九十九條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職工的意見。

第二百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零一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零二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但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二百零五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六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 3 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股東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第二百零七條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出席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二百零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二百零九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應當具備下列一般任職條件：

(一) 具有與股東、職工和其他相關利益者進行廣泛交流的能力，能夠維護所有股東的權益；

(二) 堅持原則，清正廉明；

(三)具有法律、財務會計、企業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依法行使監督權，公司應對監事履行職責的行為，提供必要的辦公條件及業務活動經費。

監事履行職責時，有權要求公司任何部門提供相關資料，公司各部門必須按要求提供，並應給予其它必要協助，不得拒絕、推諉或阻撓；監事需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 3 名監事組成，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總人數的 1/3。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 1 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並由監事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若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二)檢查公司財務；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和質詢，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以及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 6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應在會議召開 10 日前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 2 日前通知全體監事。經出席會議的全體監事書面同意的，可以豁免監事會提前通知的義務。

第二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由出席會議的監事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形成決議，每一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三種，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

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應當在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通訊方式形成決議。決議形成的程序如下：

(一)該議案必須以專人送達、傳真、信函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前 2 天送達每一位監事；

(二)全體監事收到有關書面議案後，在表決票上簽名表決；簽名不同意的表決票應附頁說明不同意的理由和依據；

(三)經簽名的表決票以專人送達、傳真或信函方式送交公司監事會；

(四)簽名同意的監事達到全體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時，該議案即成為監事會決議；根據表決情況形成監事會決議。

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 15 年。

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召開的方式、時間、地點及會議召集人、主持人；

(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每位監事的發言要點；
- (五)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載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二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非自然人；

(十)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十一)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二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法律有規定；
- 2、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注 1 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二十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條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4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6 個月結束之日起 2 個

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3 個月和前 9 個月結束之日起的 1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二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公司編制年度帳目的結算日期距離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二百四十條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 21 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及/或報紙刊登）的方式進行。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 60 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0 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當年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1)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2)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
- (3)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4) 向股東分配利潤。

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四十五條 利潤分配政策及調整

(一) 利潤分配政策

1、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2、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以及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 20%。

3、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每年度進行一次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現金、股票或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潤分配。

4、現金分紅的條件及比例

在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滿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的情形下，公司當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 20%。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不低於 20%。

5、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在公司盈利、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會認為公司未來成長性較好、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符合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6、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

(1) 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由公司董事會先制定分配預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2) 董事會擬定利潤分配預案過程中，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公司董事會通過利潤分配預案，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並經 1/2 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3)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並經監事會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4) 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5)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董事會應當就具體原因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在上述情況下，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時應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

7、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提出，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公司股東大會對股利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派發事項。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

公司股東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獲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二）利潤分配政策調整

1、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根據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可結合股東（特別是公眾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決定對利潤分配政策做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

2、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進行專項研究論證後擬定，擬定利潤分配政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公眾股東的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調整或變更的利潤分配政策的，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並經 1/2 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議案發表獨立意見。

3、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相關議案進行審議，並經監事會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議案發表專項意見。

4、股東大會審議調整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供網絡投票系統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二百四十六條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二)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二百四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由審計部履行內部審計職責。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聘用具備國家行業主管部門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開展證券期貨相關業務所需的執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等發表審計意見、出具審計報告，或從事其他審計、審閱、諮詢等法定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期限為一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五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查，必須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五十五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做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六十條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 H 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 H 股股東。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 H 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帳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2、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3、會議通知；

4、上市文件；

5、通函；

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 5 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電子郵件進入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件系統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六十五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指定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 H 股股東。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

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 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七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八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 30 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黨章》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以及黨中央黨建工作有關規定進一步完善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八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 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九十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二百九十一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 50% 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之間的關係。

第二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與本公司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修訂，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章程自經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原《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12 月）同時廢止。